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让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推进省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一）支持对象

1.在揭阳市内登记注册且在揭阳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核算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2.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等文件。

　　3.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投资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的支持。

1.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备案证发生变更的，企业提交变更时间应在前备案证项目建设期内。

5.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400万元。

　　6.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7.申报通知或实际申报文件明确的其他条件。

（二）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

2.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3.项目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的证明材料。

4.工商营业执照。

5.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

6.真实性负责声明。

7.对购置的设备，提供购置设备清单（含计划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及价格等）、设备发票、支付凭证、设备照片、铭牌照片、购置合同等，并填写设备明细表。

8.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能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的项目，需提供有关文件，若不需要则由企业提供说明文件。

### 9.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用地和规划选址文件（包括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复印件；若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项目建设租赁厂房的，提供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

二、支持市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一）支持对象

1.在揭阳市内登记注册且在揭阳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核算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2.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等文件。

　　3.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投资未获得过省、市财政资金的支持。

　　4.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备案证发生变更的，企业提交变更时间应在前备案证项目建设期内。

　　5.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元以上，且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不低于200万元的项目。

　　6.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7.申报通知或实际申报文件明确的其他条件。

（二）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

2.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3.项目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的证明材料。

4.工商营业执照。

5.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

6.真实性负责声明。

7.对购置的设备，提供购置设备清单（含计划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及价格等）、设备发票、支付凭证、设备照片、铭牌照片、购置合同等，并填写设备明细表。

8.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能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的项目，需提供有关文件，若不需要则由企业提供说明文件。

三、实施技术改造产能提升奖励

（一）支持对象

1.在揭阳市内登记注册且在揭阳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核算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制造业企业。

2.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并取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的项目。

3.获省、市技术改造设备事后奖励支持的规上制造业企业，项目完工评价年度起连续2个年度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速超10%。

（二）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

2.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3.项目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的证明材料。

4.工商营业执照。

5.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

6.真实性负责声明。

7.对购置的设备，提供购置设备清单（含计划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及价格等）、设备发票、支付凭证、设备照片、铭牌照片、购置合同等，并填写设备明细表。

8.项目完工前一年度及完工后二个年度的工业总产值纳统证明。

1.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使用

# （一）支持对象、方式和标准

1.对符合最新版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装备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的3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700万元/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台（批）。

2.优先支持符合目录要求且属于高端数控机床、海工装备、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机器人及增材制造、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高端医疗装备、新能源装备等九大领域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其关键配套基础件。

# （二）申报条件

1.在揭阳市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核算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申报产品应属于最新版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最末级目录相对应的产品，且已实现销售（申报产品的最终用户单位和申报单位应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3.申报产品应具有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得为外观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内容必须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密切相关）。

4.成套装备产品的自主化率（即成套装备产品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采购国产化的设备及部件价值量占整套装备价值量的比例）必须达到70%以上。

5.同一申报单位申报多个产品的，所用专利应不存在重复使用的情况。

6.同一申报单位申报系列产品的，每个装备产品应有重大技术创新。

7.申报产品售价（首批次总成或核心部件产品销售额） 应在333.34万元以上。

（三）申报材料

1.项目承诺书（应包括材料真实性、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未重复申报等内容）。

2.项目申请表。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装备研制企业和用户在2014年10月之后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包含技术合同，如无单独技术合同，则应提供能够反映装备技术要求、核心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

5.申报产品销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及相应的银行到账凭证复印件。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或装备产品为出口产品的，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中所列装备产品名称应与申报装备产品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发票内容为外文的，需翻译成中文）。

6.与申报产品直接对应的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以及发明专利内容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的关联性说明。

7.与销售合同对应的装备产品实际用户使用报告复印件。

8.装备产品彩色照片（包括设备全貌和铭牌）。

9.省级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2019年度或之后出具的规范性、具有法律效力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应加盖“CMA”或“CAL”或“CNAS”等省级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标识），对目录要求的全部性能技术参数进行检测，且检测结果符合要求（船舶、海工装备、通用航空、轨道交通等装备产品应提供行业内公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如省级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暂时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申报单位应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和其它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为外文的，需翻译成中文。出具检测报告所发生费用的发票复印件和现场检测的照片或视频佐证材料，同时提供检测机构资质及相关介绍（包括检测机构资质说明，检测许可范围等）。

10.2019年度或之后出具的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密切对应的技术查新报告复印件，或其他可说明装备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其他材料（新产品鉴定材料、科技成果鉴定材料等）。

11.装备产品立项和研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含立项报告、研发过程、研发经费支出等内容）。

12.成套装备产品需填报主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及系统清单和进口主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及系统明细表，并提供进口主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及系统的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13.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4.申报产品存在关联交易的，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不得虚报产品价格，并签署价格真实性承诺函。

15.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包含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文件（当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时）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当经办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

五、鼓励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一）支持对象和标准

对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的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的企业予以一次性资金奖励，适用一般流程（全流程）审核验收通过的，奖励资金3万元；适用简易流程审核验收通过的，奖励资金1万元。

（二）申报材料

1.揭阳市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表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4.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函。

5.揭阳市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企业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

本申报指南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与《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揭府〔2021〕32号）文件一致。若遇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申报指南有关要求及申报条款均以实际申报通知为准。